

#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2年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5日擴大行政會報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957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三) 學校衛生法與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目的

- (一) 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 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與急病事件的能力，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教職員工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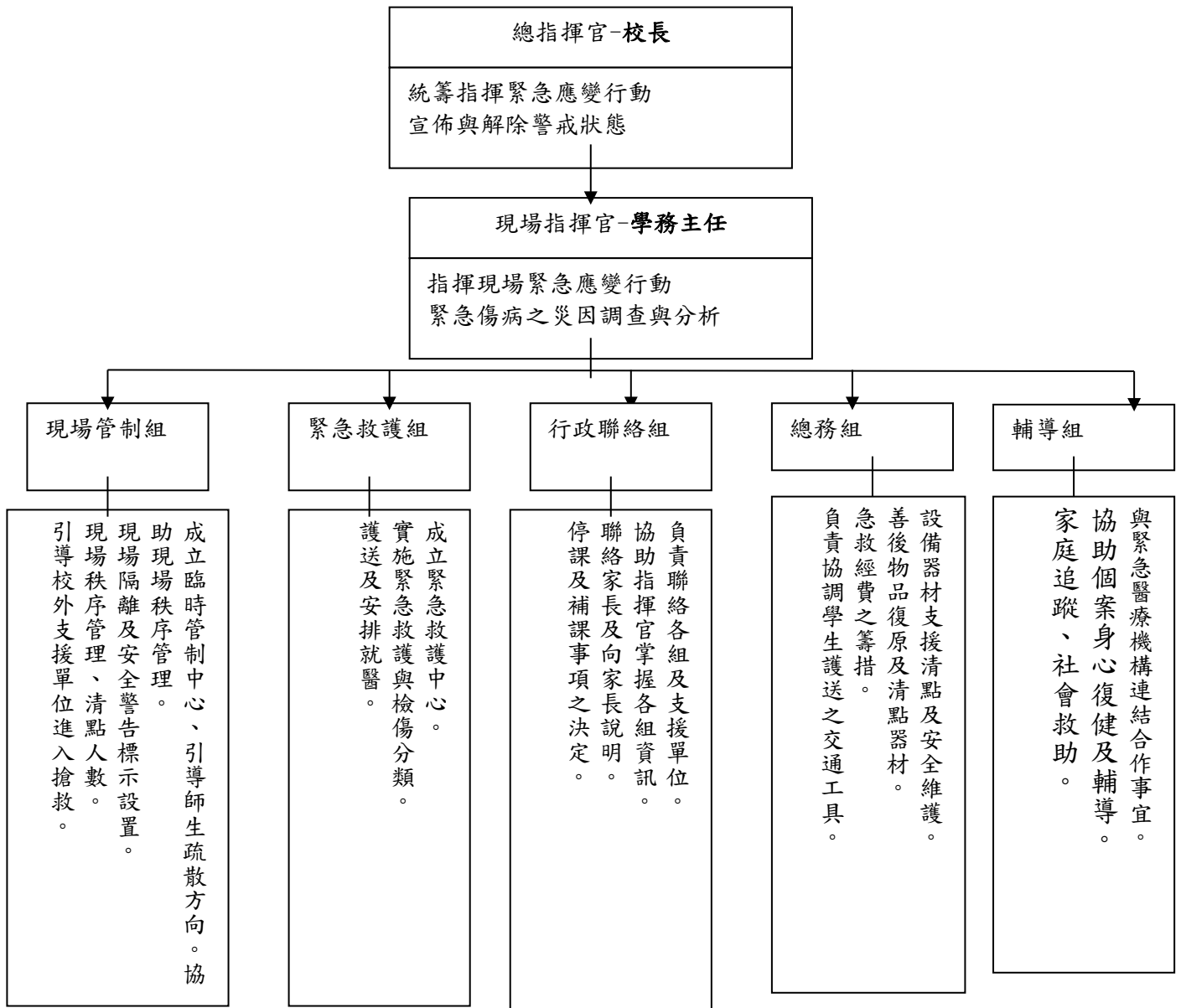
## 三、適用範圍和時機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要點處理。

## 四、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代理人	備註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緊急救護輔助組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協助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置。	衛生組長	衛生組幹事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向家長說明 5.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文書組長	

七、 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2930-7930
- (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8661-1653
- (四) 慈幼診所：2234-4815

## 八、實施辦法：

### (一)事前預防

1.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2.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3.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及處理流程
4. 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5.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包含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版、專用電話及其他救護設備)。
6.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導師、學務處、衛生組、體育老師提供參考。
8. 學校護理師已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護理協進會)，辦理緊急救護訓練40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明，且具備急救指導員的資格。

### (二) 事件發生時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實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 普通急症：
    - I. 請學生至健康中心或班級導師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 II. 若健康中心護理師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帶學生就醫，留觀

逾一小時症狀未改善或病情惡化，通知衛生組長處理。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38°C以上…等。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如家長無法立即到校，在徵求家長同意後，讓學生自行返家就醫。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40°C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另外也包含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921等重大傷亡事件。

4.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由緊急救護組(衛生組及健康中心)作檢傷分類，調派人力護送及安排就醫。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先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衛生組幹事、體育組長、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5)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為計程車。

5. 救護經費即差假：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辦理，特殊原因該款無法吸收歸還時，需檢附收據與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三) 事件發生後

1.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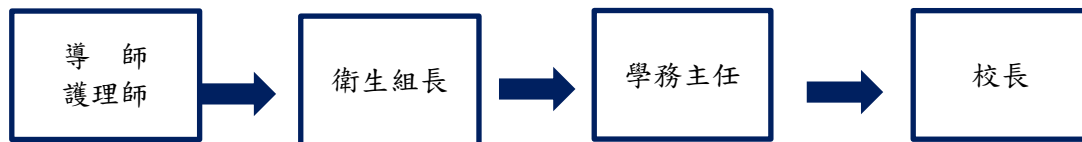
2.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七、 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目擊者通報師長  
或健康中心護理師

現場師長或  
護理師

護送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護理師或教師  
再次評估

(五)

緊急處置

(六)

記錄

(七)

後續追蹤與輔導

發生突發急症或事故傷害

嚴重程度評估

不需送醫

需送醫

無生命危險

有立即生命危險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

1. 護理照護處置
2. 簡易外傷處理

- 急救照護初步處置，避免惡化

- 維持生命徵象，實施 CPR+AED 等到院前救護措施

安排護送交通工具或撥119

撥119請求支援

1. 觀察或暫留休養觀察
2. 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通知師長及家長照護注意事項

1. 通知師長及家長
2. 返家休養
3. 就醫

1. 通知相關師長、家長
2. 指派護送人員及其職務代理
3. 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

1. 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
2. 護理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 處置照護時間
4. 返家時間

1.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嚴重程度
2. 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 檢傷分類評估、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
4. 聯絡 119 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聯絡家長時間、家長到達時間
5. 護送人員名單、護送過程觀察

1. 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
2. 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4. 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完成通報程序
5. 健康記錄建檔管理
6. 辦理其他未盡事宜